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5.00万股,以5.1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5.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及目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4,0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以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盛家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白新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盛家方先生变更为白新平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盛家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向明先生、易建国先生、于英俊先生、赵晓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裁的薪酬方案如下:基本年薪80-130万元/年,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可在上述薪酬标准上下浮动5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实际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两点半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洁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5.00万股,以5.1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5.00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1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5.19元/份的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5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5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927.78万股的1.0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7人)	855.00	65.77%	1.0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55.00	65.77%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927.78万股的0.22%。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85.00	14.23%	0.2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85.00	14.23%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授予/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2.60元/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5.19元/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含预留)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4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5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现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

(二)首次授予人员及数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2.60元/股,股票期权5.19元/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白新平	总裁	140	10.77%	0.16%
2	于英俊	副总裁	150	11.54%	0.18%
3	赵晓明	副总裁	110	8.46%	0.1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4人)			455	35.00%	0.54%
首次授予合计(共17人)			855	65.77%	1.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易建国	副总裁	20	1.54%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人)			165	12.69%	0.19%
首次授予合计(共8人)			185	14.23%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4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2、2025年净利润不得低于2023年净利润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剔除关联交易部分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1、标的股价:5.6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4932%、19.1662%(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22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授予权益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55.00	2,641.95	129.74	1,556.86	813.81	141.53
股票期权	185.00	170.30	8.01	96.13	55.62	10.53
合计	1,040.00	2,812.25	137.75	1,653.00	869.44	152.0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5.00万股,以5.1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5.00万份。

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5.19元/份的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菱股份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索菱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28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供应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及目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众合供应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4,0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等。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3,000.00	800	3,800	2,942.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	–	200	200	–
小计				3,000.00	1,000	4,000	2,942.7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新东村X041

法定代表人:马通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安徽众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210万元、净资产1,805万元;2023年1-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2,532万元、净利润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众合供应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许培锋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众合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众合供应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二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蓝耀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38.49万元、净资产30,643.04万元;2023年1-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376,809.47万元、净利润643.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华供应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许培锋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建华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建华供应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免职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免职董事,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九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奖励计划,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决定其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非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变更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调整,盛家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盛家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辞职后,盛家方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盛家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家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4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盛家方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权益变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盛家方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盛家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白新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盛家方先生变更为白新平先生,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主。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原总裁盛家方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向明先生、易建国先生、于英俊先生、赵晓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裁的薪酬方案如下:基本年薪80-130万元/年,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可在上述薪酬标准上下浮动50%的范围内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其实际薪酬。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白新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通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设计师、研发部部长助理、民用技术研究所所长,西光集团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兼北京商务中心主任、民品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四维图新集团副总裁兼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COO,北京满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等职。曾受聘TIAA(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副理事长、工信部"长风计划"智能网联专家等。

截至目前,白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白新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向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兼市场主管、营销经理,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沧州)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旗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向明先生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4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易建国,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手机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第一事业部总监。现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事业部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西安北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易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易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于英俊,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德尔福(中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伟世通亚太(上海)有限公司技术主管,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计算平台高级经理,吉利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计算平台研发总工程师,禾多科技自动驾驶计算平台高级总监,现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舱驾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英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于英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赵晓明,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经理、高级工程经理,安波福(中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纵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总监,深圳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公司运营总监兼高级项目管理总监。

截至目前,赵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晓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60元/股的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5.19元/份的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监事签名:黄洁蓉　黄青青　张树强